|  |
| --- |
| **济宁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关于公示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和公平竞争审查结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要求，公平竞争审查结果要在年底前向社会公示。请各部门单位12月31日前将本部门单位的存量文件和增量文件的清理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公示内容主要是清理结果，若存在因违反公平竞争政策废止和修改的文件一并列表公示，模板见附件。

附件：1.2018年公平竞争审查结果公示模板

2.公平竞争审查废止和修改的文件目录

济宁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济宁市物价局代章）

2018年12月27日

济宁市安监局关于2018年公平竞争

审查结果公示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经本部门审查，共审查了0份文件，废止0份，修改0份。

济宁市安监局

2018年12年29月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废止和修改的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处理意见为废止或修改。